

三、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源祥花园东门1号			邮政编码	46400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邱晨		电话	16638685558	
	传真	0376-6565288		网址	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启明	技术职称	无	电话	15938220671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测绘 等级：乙级 证书号：乙测资字 41509880 类型：土地规划 等级：乙级 证书号：豫土学规资 11-00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湖东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718221409045016247					
近三年营业额	2022年：256.12万元；2023年：413.37万元。2024年：270.94万元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无其他关联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561014170M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	壹佰万元整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1日	年 月 日	2023 年 0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启明	住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源佳花园21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现有职工 33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5 人，具有乙级土地规划和乙级测绘资质。公司技术装备先进，软硬件设施配套齐全，有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全站仪、无人机等测量设备 10 余台，计算机、扫描仪、绘图仪 20 余台，汽车 6 辆；配置了 ARCGIS、苍穹、MapGIS、CASS、Newmap 等软件 30 余套。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鹏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罗山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罗山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项目(标的名称)罗财磋商采购-2025-9-1（标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企业为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10.94万元，资产总额为548.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标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1日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2025/4/8 15:3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1**52056
郑树	5102091973****0919
钟来平	129211972**0853
雍先全	1122051961**2111
张雪飞	11020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01963****63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561014170M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svq8

SVQ8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561014170M 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就有关事项作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经依法审查确认后,有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关联信息：庭审直播 裁判文书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性别：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执行法院：

省份：

执行依据文号：

立案时间：

案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已履行：

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关闭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frameImg

(restrainingOrder.html)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2025/4/8 11:4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2022-04-01 至 2025-04-08 查询时,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04-08 11:43:45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的通知》(财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z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www.ccgp.gov.cn/searchVar/

1/1

(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乙级测绘资质和乙级土地规划资质证书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 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源林和园东		
法定代表人:	吴启明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1509880		
有效期至:	2028年4月6日		
			
		发证机关 (印章)	
		2023年4月7日	

No. 032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根据中国土地学会
的有关规定，经评选审
定，符合土地规划机构
条件。

特发此证

2023年08月31日

机构等级	乙级
机构名称	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	豫土学规资 11-002
法定代表人	吴启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561014170M
执业范围	土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规划、农田建设规划、耕地评价、风险评估、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土地整治规划、信息化建设等
机构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源祥花园东门1号
联系电话	0376-6781211
邮政编码	464000
有效期限	2023年08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年审记录

时间	年审情况
2023	已通过2023年年审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2024	已通过2024年年审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是土地规划机构的凭证，经省级土地学会盖章生效。
- 二、本证书不得转让和涂改。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须及时申请补发或更换证书：
 - （一）证书丢失或损坏；
 - （二）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地址等有变动。
- 四、证书有效期满、欲继续从事土地规划业务的机构，须按省级土地学会管理的有关规定，携带本证书到发证单位进行年审。

河南省土地学会制
中国土地学会监制
监督电话：0371-68086293

2、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838037515b2a1ea19d41e31cd93bdcfa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599385765

业务年度: 202504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常国锋	个人编号	41079990189770	证件号码	37052319751227361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5-12-27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1-04-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1-04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104-202412	0.00	0.00	9058.72	441.51	9500.23	32	0
202501-至今	0.00	0.00	904.32	0.00	904.32	3	0
合计	0.00	0.00	9963.04	441.51	10404.55	35	0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745	3179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750	375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4-08

（五）其他说明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本次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罗山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采购项目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和“联合体投标”行为，一旦中标，对项目绝不转包和分包。若有不实或弄虚作假现象，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一) 罗山县 2023 年高店乡 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测绘制图

项目名称	罗山县 2023 年高店乡 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测绘制图
项目所在地	罗山县高店乡
采购人	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北街 9 号
合同价格	38000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合同采购内容	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和工期要求，在甲方技术人员指导下，协助完成该项目的测绘制图、面积分类汇总、成果打印等
服务期限	按甲方提出工期要求完成
备注	

说明：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附业绩证明材料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罗山县 2023 年高店乡 5 万亩高标准农田
示范区建设项目测绘制图



签订地点: 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2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完成浉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确保项目质量和工期，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协助完成该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罗山县 2023 年高店乡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测绘制图。

第二条 任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和需求，在甲方技术人员指导下，协助完成该项目的测绘制图、面积分类汇总、成果打印等。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经双方协商，根据上述工作量，项目按照根据甲方和发包人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一标段、二标段）合同价的 0.2% 结算，即 $9800 \times 0.2\% + 9200 \times 0.2\% = 38$ 万元（最终金额以发包人确定金额为准），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

2、支付方式：甲每次在收到发包人支付设计费、且设计费从罗山县农发行账户提出后，同比例支付给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

第四条 双方义务与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并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作业。因甲方指导失误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承担返工费用。

2、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根据甲方技术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按时完成本项目约定的任务内容。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3、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擅自中止合同,向对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 1、在合同生效期间,工作内容根据上提要求,因政策或项目范围变化时需要变更调整,相关事宜或增加费用等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湖东支行

账号:1718 2214 0904 5016 247

2024年8月22日

(二) 罗山县不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台账项目

项目名称	罗山县不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台账项目
项目所在地	罗山县北部 11 个乡镇、街道
采购人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地址	罗山县灵山大道
合同价格	2000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20 日
合同采购内容	依据济南自然资源局下发的罗山县不实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图斑清单，结合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对不实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图斑开展实地核查，分类提取处置意见，建立问题台账。依据各乡镇核实、举证资料，分类型统计不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情况汇总表，逐图斑统计汇总建设用地合法占用、违法占用，设施农用地已备案、未备案，以及其他占用和伪变化图斑个数、面积等，建立并上报核实整改台账。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具体实施和完成时间以省厅要求为准
备注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程标准、技术规范并通过省、部级验收合格。

说明：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附业绩证明材料

编号: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 罗山县不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台账项目
(北部 11 个乡镇、街道)



签订地点: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罗山县不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台账项目”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为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各项成果，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罗山县不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台账项目（北部11个乡镇、街道）。

第二条 工作要求

- 1、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天，具体实施和完成时间以省厅要求为准；
- 2、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并通过省、部级验收合格。

第三条 工作依据

- 1、《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河南省耕地保护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15号）；
- 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不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台账的通知》（2020年8月）；
- 4、济南督察局下发的罗山县不实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图斑清单；
- 5、罗山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 6、罗山县二调、三调数据库及相关遥感影像。

第四条 工作内容

依据济南督察局下发的罗山县不实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图斑清单，结合罗山县第三次

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对不实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图斑开展实地核查，分类提取处置意见，建立问题台账。依据各乡镇核实、举证资料，分类型统计不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情况汇总表，逐图斑统计汇总建设用地合法占用、违法占用，设施农用地已备案、未备案，以及其他占用和伪变化图斑个数、面积等，建立并上报核实整改台账。

第五条 提交成果

- 1、11个乡镇（街道）不实永久基本农田外业核查底图；
- 2、11个乡镇（街道）不实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外业核查汇总表；
- 3、罗山县不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情况汇总表

第六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价款

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标准预算，项目总费用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详见附件预算清单。

2、支付方式

根据省厅时序安排，成果完成并通过省级审查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第七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及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协调乡镇国土所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外业核查工作，为乙方进场人员工作、生活提供方便条件；确保项目经费按时拨付，以便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组织人员进行内外业作业；根据前述工作依据相关要求，分阶段按合同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服从甲方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并做好技术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数据保密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保密法》规定，对甲方提供本

项目所有资料，保证只使用到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向社会传播。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在合同生效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等因素导致工作内容、时间等变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时，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信阳市鸡公山大街怡景翠园小区5号楼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工行湖东支行

帐 号：1718 2214 0904 5016 247

2020年8月20日

附件 济南督察局下发罗山县不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经费预算表（北部11个乡镇）

涉及乡镇：东铺、尤店、高店、楠杆、子路、葬张、庙仙、竹竿、龙山、宝城、丽水等11个乡镇（镇、街道）							单价、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说明
1	资料收集	收集督察局下发数据、二调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各乡镇历年报批建设占地、设施农用地备案等资料	工日	11	302	3322	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内业人工标准，每乡镇需内业1人*1天，共11个乡镇、街道，计11个工日
2	数据处理	对历年变更调查数据库坐标转换，依据济南督察局下发不实永久基本农田矢量图层，叠加套合二调、三调数据库和影像数据，为内业判读做准备	工日	5	302	1510	依据《财建〔2009〕17号》内业人工标准，需内业5人*1天，计5个工日
3	内业判读	依据套合影像数据，分乡镇、分类型判读建设占地、设施农用地、挖荒地、林地、园地、挖塘、农路以及伪变化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分类提取不实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初步填写核实现况汇总表	工日	11	302	3322	督察局下发全县不实图斑96960个，依据《财建〔2009〕17号》内业人工标准，平均每人每天判读160个图斑，共需606个工日
4	图件编制	根据内业判读，剔除实地伪变化图斑，分乡镇制作套合制作外业核查底图	套	11	300	3300	全县共20个乡镇，单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数据库入库（一）地形图入库”1:10000图幅标准
5	图件打印	打印各乡镇核查底图1:1万	套	11	202	2222	1:1万比例尺，平均每个乡镇约2个A0幅
6	建立台账	依据各乡镇核实、举证资料，分类型统计不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现况汇总表，逐图斑统计汇总建设占地合法占用、违法占用，设施农用地已备案、未备案，以及其他占用和伪变化图斑个数、面积等，建立并上报核实现改台账。	工日	22	302	6644	依据《财建〔2009〕17号》内业人工标准，每乡镇需内业1人*2天，共20个乡镇，计40个工日
合计						200000.00	

(三) 罗山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项目

项目名称	罗山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项目所在地	罗山县
采购人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地址	罗山县灵山大道
合同价格	8728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合同采购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7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31号)要求,构建罗山县耕地后备资源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为评价对象,分 10 项指标(生态条件、地形坡度、年积温、年降水量和灌溉条件、土壤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盐渍化程度、土壤 PH 值、土层厚度、耕作便利度)逐图斑进行宜耕性评价,对所有指标数据均达到宜耕条件的图斑评价为耕地后备资源,形成集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数据成果,并与国土调查数据库实现集成;撰写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成果逐级上报备案。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备注	质量要求:成果的有关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说明: 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 并附业绩证明材料



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3-5

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罗山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项目已经竞争性磋商招标，现
根据 2023 年 4 月 11 日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
872800.00 元，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2023 年 4 月 12 日

代理公司（盖章）：



2023 年 4 月 12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中标人共二份，代理公司二份）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罗山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项目

招标编号: 罗财磋商采购-2023-5



签订地点: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13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招标代理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签发的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罗山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项目（采购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3-5）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7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31 号）要求，构建罗山县耕地后备资源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 2021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为评价对象，分 10 项指标（生态条件、地形坡度、年积温、年降水量和灌溉条件、土壤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盐渍化程度、土壤 PH 值、土层厚度、耕作便利度）逐图斑进行宜耕性评价，对所有指标数据均达到宜耕条件的图斑评价为耕地后备资源，形成集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数据成果，并与国土调查数据库实现集成；撰写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成果逐级上报备案。

二、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总价款为 8728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总价款。

三、服务质量

成果的有关要求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服务时间、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地点在罗山县。

五、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完成后，由甲方成立的验收组负责验收，合格后由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

六、甲方义务和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相应后延。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支付总项目款 30%的违约金。

七、乙方义务和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编制技术方案和作业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八、提交技术成果

- 1、罗山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
- 2、罗山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指标权重数据（库）；
- 3、罗山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 4、罗山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 5、罗山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质量检查报告；
- 6、县、乡两级耕地后备资源分布图。

以上成果数量应满足验收、上报、存档要求。

九、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如：疫情）。

十、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予以提供，只收成本费。

2、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公章）：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公章）：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

账号： 湖东支行 账号：1718 2214 0904 5016 247

（四）罗山县补充耕地交易指标核查测绘及组卷入库

项目名称	罗山县补充耕地交易指标核查测绘及组卷入库
项目所在地	罗山县
采购人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地址	罗山县灵山大道
合同价格	12808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合同采购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和成果质量要求，完成罗山县在省域内异地交易的 8 个批次共 853.8695 亩补充耕地指标的指标分解、建立台账、实地核查、测绘分割耕地面积、制图出图；交易资料扫描打印、整理归档、坐标上图、组卷入库等任务，确保补充耕地地块位置、面积、质量的真实性。
服务期限	根据罗山县各批次交易时限节点，按时保质完成各批次交易指标核查测绘、组卷入库工作
备注	项目成果达到省厅内网审核合格

说明：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附业绩证明材料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罗山县补充耕地交易指标核查测绘及组卷入库

(易地交易 第 1 批次)



签订地点: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8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罗山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河南省补充耕地交易规则要求，交易指标由卖方进行组卷、上图、入库等工作。为及时准确提供罗山县省域内易地补充耕地交易指标台账管理成果，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省域内易地补充耕地交易指标核查测绘及组卷入库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要求

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交易指标暂行办法》和《河南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暂行细则》要求，根据罗山县各批次交易指标节点，按时完成各批次交易指标核查测绘、组卷入库工作，项目成果达到省厅内网审核合格。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2号）；
- 2、《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交易指标暂行办法〉及〈河南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暂行细则〉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8号）；
-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指标和补划基本农田指标交易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综〔2023〕35号）；
- 4、各批次交易相关合同等资料。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和成果质量要求，完成罗山县在省域内易地交易的8个批次共853.8695亩补充耕地指标的指标分解、建立台账、实地核查、测绘分割耕地面积、制图出图；交易资料扫描打印、整理归档、坐标上图、组卷入库等任务，确保补充耕地地块位置、面积、质量的真实性。

第四条 提交成果

- 1、各批次交易资料2套；
- 2、各批次交易指标资料内网上图入库。

第五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收费依据

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标准和实际工作量计算，各批次项目工作量及费用清单经县局耕保股审核确认后作为支付依据。

2、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8个批次交易指标工作量清单统计，罗山县域内8个批次技术服务费共计128080元（壹拾贰万捌仟零捌拾元整），本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全部费用。各批次详细费用见附件。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合同签订后，甲方及时分批提供该项目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指派专人指导并配合乙方技术人员开展工作，为乙方进场人员工作、乡镇协调提供方便条件；确保项目经费按时拨付，以便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根据第二条工作依据相关要求，分批次按合同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乙方服从甲方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为方便甲方工作，随时按照甲方要求派人进驻县局进行现场对接办公，并做好后期技术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数据保密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保密法》规定，对甲方提供本项目所有资料，保证只使用到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向社会传播。

第八条 其他事宜

1、在合同生效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等因素导致工作内容、时间等变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时，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合同签订盖章后生效。

附件：罗山县省域内 8 个批次补充耕地指标核查测绘、交易组卷、上图入库费用清单

甲方（盖章）：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江大道源祥花园东门 1 号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湖东支行

帐 号：1718 2214 0904 5016 247

2024年11月8日

(五) 信阳市平桥区 2019 年第五批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测绘及耕地质量评定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 2019 年第五批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测绘及耕地质量评定
项目所在地	平桥区五里镇
采购人	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	平桥区五里镇街道
合同价格	每亩 300 元 (302 亩) 906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
合同采购内容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26 号)文件和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桥区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验收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甲方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关参考资料和图件,并确定本批拆旧区位置和范围。乙方按照拆旧区复垦上报成果质量和验收要求,负责拆旧区选址放线、测量、耕地质量评定等工作,达到项目报批验收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按省、市进度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性任务
备注	

说明: 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 并附业绩证明材料